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林业局汇总

预 算 编 码： 402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王芬 | 联络电话 | 13974075770 |
| 人员编制 | 133 | 实有人数 | 137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研究和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工程；管理县级林业基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3.组织开展全县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苗圃、集体林场及基层林业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种苗、花卉管理工作。4.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依法对应由国家和省、市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5.组织、指导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的建设和管理。6.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管理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对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大案、要案查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与监督；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鼠害的防治、检疫、监测、预报。7.研究并提出林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实施规划；研究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核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管理全县林业基本建设。8.指导各类商品林和生态林的培育。9.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点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统筹规划全县林业专业人才培训。10.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其审计工作，指导林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狠抓乡镇绿化，乡镇造林1.2万亩，义务植树120万株。2.保护森林资源，推进依法行政。3.加强灾害防控及资源保护。严格限额采伐，着力防控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4.加强项目建设。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直属单位：林业局本级、塔市国有林场、胜峰国有林场、东湖湿地管理所、湿地保护中心5个单位（木材检查站（于9月份转隶为林业事务中心）已并入林业局本级 ）。取得的成绩：1.完成造林1.2万亩，义务植树121万株。2.加强资源保护，林地面积2.5万公顷，保有率100%。3.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4.森林蓄积量增长率稳定在4.%以上。5.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6.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内。7.完成项目建设。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935.77 | 0 | 3311.48 | 411.20 | 0 | 213.09 |
| 1.局机关 | 1845.75 | 0 | 1574.35 | 271.4 | 0 | 0 |
| 2.塔市国有林场 | 668.31 | 0 | 668.31 | 0 | 0 | 0 |
| 3.胜峰国有林场 | 495.85 | 0 | 495.85 | 0 | 0 | 0 |
| 4.湿地保护中心 | 727.96 | 0 | 375.07 | 139.8 | 0 | 213.09 |
| 5.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 197.9 | 0 | 197.9 | 0 | 0 | 0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935.77 | 1902.72 | 1600.72 | 302 | 2033.05 | 0 | 0 |
| 1.局机关 | 1845.75 | 701.38 | 572.32 | 129.06 | 1144.37 | 0 | 0 |
| 2.塔市国有林场 | 668.31 | 428.96 | 336.26 | 92.7 | 239.35 | 0 | 0 |
| 3.胜峰国有林场 | 495.85 | 376.31 | 345.05 | 31.26 | 119.54 | 0 | 0 |
| 4.湿地保护中心 | 727.96 | 307.17 | 268.19 | 38.98 | 420.79 | 0 | 0 |
| 5,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 197.9 | 88.9 | 78.9 | 10 | 109 | 0 | 0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98 | 8.62 | 3.36 | 0 | 0 |
| 1.局机关 | 4.8 | 4.8 | 0 | 0 | 0 |
| 2.塔市国有林场 | 3.28 | 1.54 | 1.74 | 0 | 0 |
| 3.胜峰国有林场 | 1.35 | 1.35 | 0 | 0 | 0 |
| 4.湿地保护中心 | 2.15 | 0.53 | 1.62 | 0 | 0 |
| 5.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 0.4 | 0.4 | 0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392.47 | 1392.47 | 0 | 0 |
| 1.局机关 | 724.04 | 724.04 | 0 | 0 |
| 2.塔市国有林场 | 111.89 | 111.89 | 0 | 0 |
| 3.胜峰国有林场 | 429.99 | 429.99 | 0 | 0 |
| 4.湿地保护中心 | 65.15 | 65.15 | 0 | 0 |
| 5.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 61.4 | 61.4 | 0 | 0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狠抓乡镇绿化，乡镇造林1.2万亩，义务植树120万株。2.保护森林资源，推进依法行政。3.加强灾害防控及资源保护。严格限额采伐，着力防控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1.完成造林1.2万亩，义务植树121万株。2.加强资源保护，林地面积2.5万公顷，保有率100%。3.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4.森林蓄积量增长率稳定在4.0%以上。5.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6.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内。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林地面积2.5万公顷，保有率100% | **按期完成** |
| 森林覆盖率达到22.15% | **按期完成** |
|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稳定在4.0%以上 | **按期完成** |
|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 **无火灾** |
| 湿地修复率95% | **按期完成** |
|  |  |
| 数量指标 | 造林1.2万亩 | **按期完成** |
| 义务植树121万株 | **按期完成** |
| 实施5700.7公顷湿地的管理与维护，其中湿地面积4976.1公顷，保护保育区面积87.3公顷，恢复区260.4公顷 | **按期完成**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月-12月 | **按时完成** |
| 开展稳定规范的湿地工作，达到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目标 | **按期完成** |
| 成本指标 | 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按期完成** |
| “三公”经费控制在基本支出的1%以下 | **完成**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提高森林覆盖率、国土绿化率。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帮助林农解决就业问题。 | **社会效益显著** |
| 经济效益 | 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分质量。促进林业增效，促进林农增收。 | **经济效益显著** |
| 生态效益 | 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 **生态效益显著**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 **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4分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熊建华 | 副局长 | 华容县林业局 |  |
| 方丽红 | 规划财务股股长 | 华容县林业局 |  |
| 李天乐 | 规划财务股副股长 | 华容县林业局 |  |
| 李军球 | 场长 | 塔市国有林场 |  |
| 吴珊 | 计财股股长 | 塔市国有林场 |  |
| 李向华 | 副场长 | 胜峰国有林场 |  |
| 李红 | 计财股股长 | 胜峰国有林场 |  |
| 陈斌 | 总支书记 |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  |
| 余晶晶 | 规划财务股股长 |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  |
| 胡安民 | 所长 | 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 |  |
| 易湘华 | 副所长 | 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基本情况：1.内设机构：内设办公室、造林绿化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股(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林长制工作股、森林防火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财务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县森林资源管理监测中心（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科学研究所、办点办）、人事教育股（机关工会）级机关党支部（党建办）。2.直属单位：辖县湿地保护中心、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胜峰国有林场（与桃花山省级森林公园合署办公）、塔市国有林场和林业事务中心（木材检查站于9月份转隶为林业事务中心并入林业局 ）5个二级单位。（二）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研究和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工程；管理县级林业基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3.组织开展全县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苗圃、集体林场及基层林业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种苗、花卉管理工作。4.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依法对应由国家和省、市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5.组织、指导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的建设和管理。6.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管理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对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大案、要案查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与监督；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鼠害的防治、检疫、监测、预报。7.研究并提出林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实施规划；研究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核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管理全县林业基本建设。8.指导各类商品林和生态林的培育。9.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点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统筹规划全县林业专业人才培训。10.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其审计工作，指导林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1.收入情况：全年收入3935.7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3311.48万元政府基金拨款411.2万，其他收入213.09万。2.支出情况:全年支出 39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2.72万元（人员支出1600.72万元，公用支出302万元），项目支出2033.05万元。本年结余无（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2021年林业部门基本支出为1902.7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定额标准等费用。2021年林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出台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公务接待、车辆使用和会议培训等制度，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实际使用11.9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62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36万元，没有因公出国费用。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1.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林业部门公务接待工作按照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明确标准和限额。要求出具接待函、用餐申报单、发票和菜单明细方可报销。每季度公开接待费用支出情况，实行动态管理。2021年接待费8.62万元。2.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3.36。3.没有出国经费。（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林业专项资金实际投入2033.05 万元，总投入包括：造林补助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天然林保护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森林抚育、林业项目等2.专项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使用率100%。惠农项目（造林补助、森林生态效益、森林抚育、）资金均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项目单位和农户；其他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给相关项目实施单位。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管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管理及时率100%、到位率100%、使用合格率100%。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建立资金管理和控制体系，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监督，杜绝了挪用、串用、截留、挤占等现象，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21年，本部门有造林补助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天然林保护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森林抚育、林业项目等个专项，为保证各个专项顺利实施，本部门制定了组织实施方案，按资金来源分门别类建立了档案和台账，档案内容齐全，从专项资金下达、项目建设、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都指定专人负责。（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完善林业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林业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 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1.资金使用效益高。表现在: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费用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林业各项指标得到了增长,林农收入得到了提高；三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四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其他专项工程建设资金按时拨付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3.预算管理方面，林业部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4分，等级为优秀。1.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由于上级交办林业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2.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3.是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并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检查验收。   2022年6月8日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0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6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4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4**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